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壹、目的：為推動本局長照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書面化，特訂定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辦程序管理標準，以使作業程序達一致性。

貳、摘要：於護理機構變更前備齊有關文件，依法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之標準化申請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申請核可：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民)表 1】1 份。

(二)變更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原領開業執照、原領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新負責護理人員應具之資格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 2 張。

(三)變更機構名稱：原領開業執照、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 2 張。

(四)變更病床數：變更前、後建築物平面簡圖、開業執照、負責護理人員兩吋照片 2 張、工作人員數應符合設置標準並俱相關執照影本 1 份。

(五)變更開業地點：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或遷徙新址許可申請」之申請手續辦理。

(六)變更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或專業證書、病患服務人員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一、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居家護理機構、日間照護機構。

二、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包括：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開業地點、工作人員、病床數、護理機構名稱、其他。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